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9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1,8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58,482,727.00元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317,273.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18日全部到账，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481,562.86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43,582,762.36元（其中投资于募投项目228,582,762.36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0.00元），部分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2,038,374.89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651,877.18元，募集资金余额14,348,012.9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

理制度》于2014年11月5日经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2月11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二)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平大路支行、保荐人海通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了专人审批，保证了专款专用。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431900290910115	14,343,318.59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宽平大路支行	4200224329200020581	4,694.34	活期
合计		14,348,012.93	

注：“4200224329200020581”为结项募投项目专项账户，余额“4,694.34”为利息收入。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之情形。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之情形。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
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03.85万元（含利息收
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
意上述变更事宜。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变更情况

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结构的实施计划，该项目系公司为加强开发关键技术、提
高公司研究开发的手段和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而实施的募投项目。然而，由
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项目各细项投
资金额预测与公司建设该项目的实际需要已不匹配。公司综合实际运营情况、市
场形势及未来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经审慎研究，调整项
目投资费用结构，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保障项目
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

具体情况如下：

1. 调整前拟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工程费用	4,286.00	87.47
1	研发中心装修装饰	360.00	7.35
2	研发设备	3,926.00	80.1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55	3.44
三	预备费用	445.45	9.09
	合计	4,900.00	100.00

（2）调整后拟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调整后总投资金额（万 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序号	项目	调整后总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一	工程费用	993.35	506.81
1	研发中心装修装饰	174.44	89.00
2	研发设备	818.91	417.81
二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3,461.20	1,765.92
1	研发人员费用	3,384.25	1,726.66
2	其他费用	76.95	39.26
三	预备费	445.45	227.27
	合计	4,900.00	2,500.00

2、实施进度的调整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月31日	至2022年1月31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331.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8.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358.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否	21,331.73	21,331.73		20,623.37	96.68	2021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	2,500.00	648.15	1,136.93	45.48	2022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1,097.97	54.90	2021年1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331.73	27,331.73	648.15	24,358.27					
合计		27,331.73	27,331.73	648.15	24,358.2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分具体项目）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p> <p>1.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于2014年11月制定，相关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到位。从项目计划制定至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但随着经济环境变化、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以及通信运营商建设策略的调整，公司市场业务区域、人员结构也会发生一定的调整。根据公司目前整体战略布局、业务结构调整，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0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该项目将于2020年1月23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p> <p>由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项目各细项投资金额预测、网点设置与公司建设该项目的实际需要已不匹配。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风险，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及目前整体战略布局、业务结构调整，经审慎研究，调整了该项目网点数量、增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用于人员费用、市场活动与宣传费用及其他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将“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41,529.42万元调整为21,331.73万元，同时调整实施网点数量，并将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1月31日。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中，公司加强相关技术的储备和研究，如5G关键技术、5G与WI-FI融合组合需求分析、未来5G无线网络对传输资源的需求等课题研究，以保障充分的技术能力。但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p>								

	<p>以及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0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该项目将于2020年1月23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p> <p>受市场环境变化和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的影响,以及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该项目将于2021年1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p> <p>“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实施计划于2014年制定,相关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到位。从项目计划制定至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但随着经济环境变化、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对该项目的阶段性投入也会发生一定的调整。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该项目将于2022年1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p> <p>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p> <p>“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和推进过程中,根据公司特点和生产经营及管理模式,基于先进技术架构的企业信息系统框架,采取了分阶段分层次实施的策略,同时考虑满足当前及未来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0年1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该项目将于2020年1月23日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p> <p>“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模式也在随着市场环境进行调整。考虑到满足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企业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1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该项目将于2021年1月31日达到可使用状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p>
未预计收益的原因	<p>1.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在全国范围内审计改造服务网点。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加强公司的服务能力以及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p> <p>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及配套设备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p> <p>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主要用于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系统建设等,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的建成可以促进组织结构优化,提高快速反应能力,有效地降低企业成本。</p> <p>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该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无法单独核算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之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 2018年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涉及“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中的扩建服务网点项目,公司拟将湖北省武汉市和山东省青岛市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p> <p>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布局规划调整,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增加青岛、武汉作为扩建服务网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湖北省武汉市和山东省青岛市增加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p> <p>2. 2019年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以及目前整体战略布局、业务结构调整,调整了“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网点数量,由原来的57个网点城市调整为35个网点城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调整“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实施网点数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变更事宜。</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之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上信息详见公司2017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p> <p>2018年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以上信息详见公司2018年1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03.85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